

#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对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查，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独立董事：魏鹏举、吴小亮、张雷宝  
2022 年 4 月 27 日